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刚

唐松莲

陈琳

2020 年 9 月 28 日